

桃園市中壢國小行動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參、本辦法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肆、借用及歸還辦法：

一、配合生生有平板計畫，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目前存放於機房，平時由資訊組保管。

二、請老師勿修改Apple ID，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Apple ID使用不要更改設定。

三、借用教師先至學校網站預約後至機房填寫借用登記表後領取平板，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如:皮套)。

四、若借用載具做為遠距教學使用，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五、若經登記逾三天未歸，違反規定兩次，暫停其借用權利。

六、歸還必須註記歸還時間，資訊組檢查設備是否完整歸還。

七、平板電腦只開放學校師生公務及教學借用，不開放私入用途借用。

八、歸還時，借用人員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依號碼插入充電車充電，如附件二。

伍、保管與使用辦法：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陸、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教師並

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三)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

____年__班學生_____為配合數位學習計畫，向本校借用行動載具(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保護套及充電器，在此期間願意遵守使用規範，僅用於學習活動，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瀏覽不當網頁，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違反上述原則，學校將取消該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學生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設備編號：_____

借用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並能指導學生正確使用。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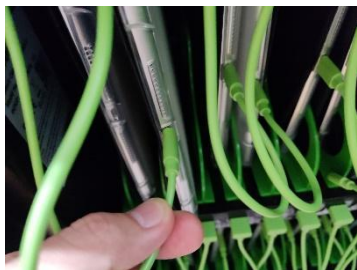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iPad借用暨協助管理小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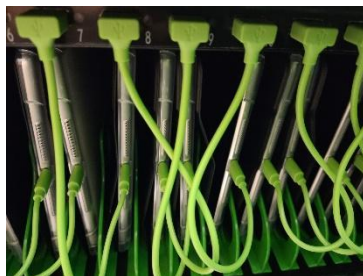
- 一、以班級為單位借用，教師個人借用請洽資訊組。
- 二、學生領取平板，請安排平板拿取動線，避免學生碰撞損毀。
- 三、請按照座號拿取，各班的一號請拿取平板車的一號平板
- 四、拿取平板後，請學生兩隻手領取平板回到座位，勿單手
- 五、如發現平板損壞•請借用教師先協助拍攝平板照片，以利責任的釐清。
- 六、下課前，請按照原先的號碼，平板皮套開口朝上，充電孔朝自己對應自己的號碼，放入平板車。
- 七、請接回充電線，以利充電車充電。

錯誤的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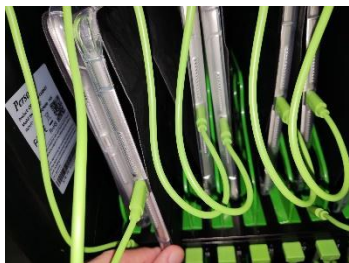
拉線頭，線頭易斷裂



充電線亂接



充電孔放反



自行將平板取出保護套

